

同一地點民眾陳情超過 10 次之熱點，於近 2 年度鄰近 1 公里內無空品應變車進駐者，分別有 9 處及 23 處（占污染潛在熱區 12 處之 75% 及陳情熱點 24 處之 95.83%），允宜運用大數據分析資訊，積極調動空品應變車進駐並加強稽查，以發揮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等情事，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將參考空污業務管制方向、陳情熱區、工業區監控及人口密度等，調整感測器布點位置及高度，以達污染管制及減量目標；2. 因設備屆齡陸續汰舊換新，為確保數據上傳由系統自動判斷漏接而重複傳輸，嗣後將檢討改善，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；3. 未來將加強空品應變車調動使用，納入物聯網逐月污染熱區或民眾陳情區域進行監控，將數據整合運用並落實加強查核，以維護空氣品質。

**（三） 持續執行街道洗掃降低揚塵及懸浮微粒污染，惟數年來均未曾參採街塵採樣分析建議，或參考公路交通量、營建空污及逸散污染排放熱區等資訊，檢討調整洗掃路段與頻率，並有洗掃路段僅半數執行跟車查核且集中某些路段辦理等情，亟待妥謀改進，以達到洗掃目標效益。**

環保局為降低街道揚塵量，減少懸浮微粒污染情形，112 及 113 年度均委外辦理「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（下稱洗掃計畫）」，履約期間分別為 112 年 3 月 25 日至次年 3 月 24 日、113 年 3 月 25 日至次年 3 月 24 日，且另行辦理「苗栗縣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（下稱綜合管理計畫）」勞務採購，負責執行洗掃監督作業。依洗掃計畫契約每年度須完成洗街、掃街各 14,000 公里、人力掃街 3,300 公里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109 及 111 至 113 年度洗、掃街路段及每一路段之每日（週）洗掃頻率均相同，顯示洗掃規劃長期以來均未檢討調整，且洗掃路段僅限於苗栗市、後龍鎮及公館鄉，其餘 15 個鄉鎮市未見規劃道路洗掃；又依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公告之 110 至 112 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資料，苗栗縣連續 3 年度平均每日行經之汽、機車數量合計超過 1 萬輛之道路，計有台 1 線等 5 條省道（表 2），復依該局列管 112 及 113 年度營建空污費申報合約金額前百大工程地點分析，營建空污熱區主要分布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後龍鎮、苗栗市、通霄鎮等 5 市鎮，再據 113 年度前 50 大營建工地逸散污染排放源調查資料，逸散污染排放熱區依序為頭份市、竹南鎮、後龍鎮、通霄鎮、銅鑼鄉及苗栗市、三義鄉、三灣鄉、公館鄉、西湖鄉等 10 鄉鎮市（圖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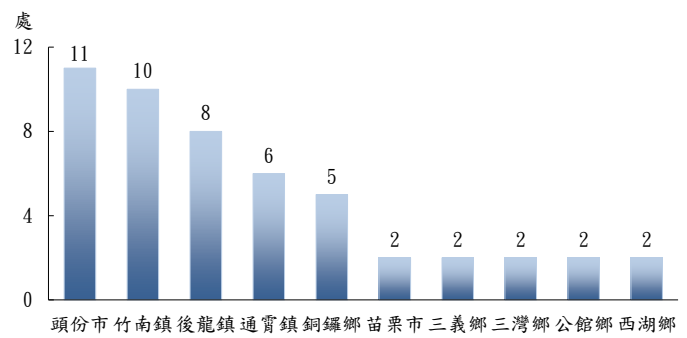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連續 3 年度平均每日交通量逾萬輛之路線編號

單位：輛

路線編號	起迄地名		方向(往)	各車種每日車輛數		
	起點	迄點	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
台 6 線	公館	福基派出所	西	17,657	15,587	16,447
台 6 線	公館	福基派出所	東	16,769	14,501	14,517
台 1 線	尖山	談文	北	14,349	13,994	13,232
台 1 線	頭份	尖山	南	13,898	14,198	13,129
台 61 線	崎頂	西濱	北	13,550	12,051	12,661
台 61 線	崎頂	西濱	南	12,369	11,545	11,268
台 72 線	造橋	公館	西	11,268	11,021	11,745
台 13 線	竹南	尖山國小	南	12,751	10,891	10,882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公告資料。

圖 2 113 年度營建工地逸散污染源前 50 大排放源分布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。

綜上，顯示竹南鎮、頭份市、通霄鎮為懸浮微粒污染相較嚴重地區，及台 1 線、台 6 線、台 13 線、台 61 線、台 72 線等部分路段易有粒狀污染物污染風險，然該局未曾將上開市鎮及道路規劃委外洗掃，且據該局委外辦理之 112、113 年度常態（即契約洗掃路段）及非常態洗掃街道之街塵採樣與分析結果，112 年度提出特別髒污路段以常態洗掃之「縣道 128（公館）（後）」、非常態洗掃之「苗 9 線（後）」與「台 3 線（後）」及「隆恩路（124 丙線）（前）」為主；113 年度則以常態洗掃之「縣道 128（前）」及「苗 29 號（後）」、非常態洗掃之「苗 26 線（前）」與「台 3 線（卓蘭到栗林）（後）」及「台 3 線（栗林到汶水）（中）」為主，並均建議可優先做為洗掃頻率調整之依據，然該局均未參採上開建議調整委外洗掃路段與頻率；2. 綜合管理計畫廠商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12 月底止辦理洗掃路段現場跟車查核 92 次（表 3），惟集中於 14 條路段辦理，僅占委外洗掃路段 51.85%，又係於經國路查核 35 次（占 38.04%）、後龍溪堤岸查核 13 次（占 14.13%）、龍坑里查核 10 次（10.87%），其餘 119 甲線等 11 條路段查核 1 次至 8 次不等，查核量能明顯集中部分路段等情事，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114 年下半年道路洗掃路段，將依據道路街塵分析及道路普查、大型營建工程及固定逸散源等分布作為參考，檢討調整洗掃路段與頻率；2. 114 年度將調整綜合管理計畫跟車查核人員工作時程，增加日間掃街車及人力掃街查核頻率，擴大監督洗掃路段，及提升現場跟車查核覆蓋率。

#### 四、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，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均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（表 4）。

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<b>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</b>	
(一) 苗栗縣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下降及管制執行目標逾 4 成提前達成，減碳已具成效，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，及苗栗縣設定 203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基準年度減量 40%，允宜採行更積極管制作為，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願景目標。	
(二)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，實現永續家園理念，惟間有取得銀級或銅級認證比率偏低，追蹤查核認證村里僅有 6 成，或村里執行之減碳面向與行動項目，尚待輔導及推廣多元規劃執行等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強化節能減碳成效。	
(三) 為改善空氣品質，持續辦理柴油車污染管制措施，惟間有老舊柴油車近 3 年到檢率僅 3 成強，及部分公所垃圾清潔車尚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效期已屆等情事，亟待研謀改善。	

表 3 街道洗掃跟車查核次數統計

單位：次

路段名稱	現場跟車查核次數			
	合計	掃街	洗街	人力掃街
<b>合計</b>	<b>92</b>	<b>30</b>	<b>34</b>	<b>28</b>
1 1 9 甲	8	2	1	5
中山路	3	—	3	—
台 6 線 1	1	—	1	—
光華路	5	2	3	—
後龍溪堤岸	13	6	5	2
苗 2 6	2	—	—	2
英才路	5	1	—	4
國華路	1	1	—	—
新港一路	2	1	1	—
新港二路	1	—	—	1
新港八路	2	—	—	2
新港三路	4	2	2	—
經國路	35	13	10	12
龍坑里	10	2	8	—

註：1. 統計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。